

鲁山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鲁山县 2023 年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补资金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4-114

招 标 人：鲁山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图纸	3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鲁山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鲁山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补资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8 点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鲁山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鲁山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补资金项目
- 2、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4-114
- 3、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
- 4、预算金额：484.1636 万元
- 5、工程概况：鲁山县惠东线转山至头道庙段路面挖补、辛集乡小河李村道路大修、熊背乡大麦王村道大修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7、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 8、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 9、工期：60 日历天
- 10、质量标准：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2、须具有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5、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

8、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如有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书）。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
- 3、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 4、售价：0元

五、投标截至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1月22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1月22日8时4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 1、如项目因紧急情况发生变化，会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也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 2、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 3、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 5、监督单位：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张端端

联系方式：135253637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735X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地址：鲁山县南阳路70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1810390808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东段东鼎花园 4 号楼 12 层东北户

联系人：宋巍龙

联系电话：1513752459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巍龙

联系方式：15137524597

温馨提示：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鲁山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地址：鲁山县南阳路 70 号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181039080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践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神马大道东段东鼎花园 4 号楼 12 层东北户 联系人：宋巍龙 联系电话：15137524597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鲁山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补资金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平顶山市鲁山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84.1636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1）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行情、施工环境条件、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施工能力、资金能力以及赶工措施，结合公司自身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人员的配备，并考虑各种风险因素自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数额： 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0000 元 二、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一日 23 时 59 分前； 三、递交形式： （1）投标人打开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登录电子交易

		<p>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缴纳。</p> <p>(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5)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有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四、其他事项</p>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p> <p>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 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4、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保函的，投标人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电子保函申请”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p> <p>5、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p> <p>6、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5.2	开标程序	详见电子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
10.2 “暗标”评审		
10.2.1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况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合同实质性承诺	
	<p>一、施工工程预算、结算编制依据（政策如有调整，按照国家和当地最新规定执行）</p> <p>1、《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p> <p>2、定额执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及配套的文件等；</p> <p>3、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问题回复；</p> <p>4、材料价格按平顶山市定额站发布的 2024 年《平顶山工程造价》第二期中的材料价格并参照当地市场价调整计入。</p> <p>二、工程竣工结算</p>

	<p>在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中标人须提供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包括结算书、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赔偿等，并按时间顺序或编号装订成册。结算资料为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内容。施工期间图纸会审、变更、签证、材料价差增减、技术核定单、联系函、赔偿等，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无异议后作为最终竣工结算造价。</p> <p>2、招标范围外新增项目，如果招标人交由中标人施工，中标人应承诺新增加的项目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造价确定办法及中标人投报施工综合投标取费费率确定新增项目工程造价，设计变更及签证发生的费用亦按此执行。</p> <p>3、投标人承诺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招标人不承担因暂定预算金额、合同金额与最终结算金额不一致的合同责任</p> <p>三、施工付款方式:施工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进驻工地符合要求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施工期间，根据工程进度及合格情况进行计量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有关文件规定，需要审计结算的，有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进行结算支付。不需要审计结算的，直接进行结算支付。注：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准。</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以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按否决其投标。</p>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采购的施工属于建筑业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代理报酬比例按照1.2%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形式为：转账、现金。</p> <p>3、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4、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信用评价:**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本项目作出信用评价;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及采购人各方主体应按照评价要求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各方主体信用记录,未按要求参与评价的将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及缺陷责任期

1.3.1 本次招标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除外;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允许

允许内容要求：可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实施前，须经发包方同意认可。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分包项目所需要的资质、须经发包方同意认可。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另附）；
- (6) 工程量清单（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招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当及时在系统上关注澄清的问题，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当及时关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答疑须经招标监督机构和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后有效。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承诺；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本工程的投标应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3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如投标函及附录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需要提交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工期、质量、缺陷责任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格式

3.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影响投标文件得分。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3.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保存上传成功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电子签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近三年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

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 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一致
		投标函电子签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项全部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 <u>60</u> 分 综合标： <u>10</u> 分 商务标： <u>30</u> 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本工程设置招标控制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2、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后的报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1. 方案安排全面合理, 技术可行性强, 得 10 分; 2. 方案安排全面较合理、技术可行性一般的, 得 6 分; 3. 方案安排不完整, 不具技术可行性的, 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 得 8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 得 5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不具可行性的, 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1.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管理制度完善,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 得 8 分; 2.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 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 得 5 分; 3. 具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管理制度, 技术方案的, 得 2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8分)	1.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得 8 分; 2.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 环境保护保护管理体系完整, 得 5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一般,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 得 2 分。
	工期保证措施 (8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工程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 得 8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 得 5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工期保证措施和工程进度计划的, 得 2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 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6 分; 2. 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劳动力与物资调配计划基本合理,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4 分; 3. 机械设备配置、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 得 2 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4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 得 4 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 得 2 分; 3. 关键线路基本完整, 计划编制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 得 1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4分)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 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 得 4 分;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符合安全、

			文明施工要求的，得 2 分； 3. 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
		确保报价完成项目建设的 技术措施（4 分）	1. 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2. 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 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2.2.4 (2)	综合标 (10 分)	履职尽责承诺 (6 分)	1. 履职尽责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2. 履职尽责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履职尽责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服务承诺 (4 分)	根据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及技术措施等进行打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有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2.2.4 (3)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上述评审项目均需评标委员会在所给分值之间酌情打分，缺项时该项为 0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注意事项：

4.1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设备编制、打印加密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格式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执行，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已接受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行业及国家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并按照规定的合理工期完工。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

(1) _____。

1.2 工期：_____。

2、合同语言及适用法律

2.1 本合同使用中文。

2.2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3、本项目管理单位

甲方行使工程管理权力，承包人应服从其管理。发包人派驻的人员：

姓名：_____

职权：及时向承包人书面提供所需指令、批准文件，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

4、工程质量：合格。施工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付款计划：施工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进驻工地符合要求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50%作为工程预付款，施工期间，根据工程进度及合格情况进行计量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后，根据有关文件规定，需要审计结算的，有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进行结算支付。不需要审计结算的，直接进行结算支付。

6、材料价格及材料供应办法：

6.1、工程中允许按实调差的材料和未计价材的价格执行工程施工同期相对应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平顶山工程造价》没有的价格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确认后计入结算书。

6.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有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对材料质量负责。

7、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工期内完成工程的维修维护。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及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维修维护响应。

8、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保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9、结算价的确定

9.1、本工程采用_____合同形式；

9.2、结算价的编制依据：

10、纠纷处理原则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图纸

(另附：电子版)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电子版)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按国家现行规定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及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建设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项目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项目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三、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鲁山县农村公路管理所鲁山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补资金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4-114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实质性承诺；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5)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时、按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承诺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证书编号
其他优惠说明			

注：本页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实质性承诺

（对于本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条款“合同实质性承诺”，
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

五、施工组织设计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和提供的其它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按照上述办法对小微企业最终报价给与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